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

(供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用)

注意：(a) 填表前請先參閱《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

(b) 請以黑色筆填寫表格

1. 計劃名稱：少訊小棟樑發展計劃

2. 申請機構名稱：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3. 合辦/協辦機構(如有的話，請列出機構名稱並說明所負責的項目或提供贊助的金額)：  
贊助：黃大仙區議會  
合辦：黃大仙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署

4. 申請款額：\$25,000.00

5. 計劃性質：

研討會/講座/展覽

旅遊

體藝訓練/比賽

社會服務/探訪/參觀

聚餐

文藝欣賞會

環境改善

綜合表演/嘉年華會/攤位遊戲

日/宿營

推動地方行政活動

其他：訓練領袖活動

6. 計劃內容\*：

由小學升讀初中是學生的一個重要階段，尤其是一些家庭或經濟背景不足的青少年，更容易在這段期間受不良因素影響，從而發展偏差行為，在學校內外製造麻煩。其中原因包括他們身旁欠缺良好榜樣，其次，他們多亦不明白如何尊重他人或不懂與別人溝通，又不知道犯罪、吸毒等行為會帶來的嚴重後果。

7. 目標\*：

透過計劃內所安排的活動，希望參與警察學校聯絡主任及警察義工，與該些學生建立師友關係從而向他們反覆灌輸正向人生態度，提高學生的自我認知、建立信心和學習領導特質。以及糾正參加者偏差行為。

8. 推行方法(包括宣傳)\*：

透過黃大仙警民關係組學校聯絡主任向目標學校推介，並招募參與本計劃的合適學生。在十月上旬便會完成招募及舉行開展講座，學生，義工及職員互相認識。十月下旬行山訓練，增進師友關係。十二月上旬，War Game 活動訓練團隊精神。明年一月上旬，到海洋公園深化友誼及作領袖訓練活動。到四月初，參加展能運動村活動。在整學年內，至少安排一次賣旗或老人探訪。

備註：中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舉行日期為 2011 年 10 月至 12 月。

\*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2012 年 1 月至 7 月的支出由申請者自行承擔。

負責人指報單和向區議會撥款的單據會在 11 月中旬提交，而 2012 年 1 月至 7 月不涉及區議會撥款能

9. 舉行日期： 2011 年 10 月 8 日至 2012 年 7 月 1 日  
 時間：由上午/下午      /      時      /      分至上午/下午      /      時      /      分

地點：在全港不同地點活動(行山及賣旗的地點未定)

10. 預期參加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者/講員	<u>        </u>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觀眾	<u>        </u>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加者	<u>    40    </u> 人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義工	<u>    3-7    </u>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嘉賓 (a) 收費	<u>    /    </u>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    15    </u> 人
(b) 不收費	<u>    /    </u> 人		(黃大仙警務人員)

11. 計劃是否接受黃大仙區外人士參加：

否  
 是(估計所佔的數目：                                )

12. 計劃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區內所有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傷殘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家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青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

13. 是否需憑票參加：

是：  
 公開售票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 15 項)

否 (不需填寫第 14-15 項)

其他：                                

14. 售票/派票的詳情：

日期 \_\_\_\_\_ 不適用 \_\_\_\_\_

地點 \_\_\_\_\_ / \_\_\_\_\_

15. 參加費：

每位 \_\_\_\_\_ / \_\_\_\_\_ 元 x \_\_\_\_\_ / \_\_\_\_\_ 人  
= \_\_\_\_\_ / \_\_\_\_\_ 元

16. 財政預算(申請團體應遵照區議會所通過的建議計劃的內容)  
請在下面列出整個計劃的開支詳情(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開支項目	單位成本(元)	數量	費用總額(元)	向區議會申請的款額(元)	申請機構本身承擔款額(元)	其他方面提供的款項#(元)	備註
	1. 茶點 (活動開展講座)	30	45 <small>參加者40人 義工5人</small>	1,350	1,350			
	2. 製作活動 polo 恤	60	65	3,900	3,900			製作每件3件以備用.
10月1旬	3. 旅遊巴士 (行山活動)	1,300	1	1,300	1,300			
	4. 便餐 (行山活動)	60	45	2,700	2,700			全日活動
11月1旬	5. War Game (模擬軍事演習、領袖訓練、培養團隊合作精神)	290	45	13,050	13,050 <small>\$290/人</small>			
	6. 便餐 (War Game)	60	45	2,700	2,700			全日活動
1月上旬	7. 海洋公園遊 (領袖訓練活動)	250	45	11,250		11,250		
	8. 便餐 (海洋公園遊)	60	45	2,700		2,700		全日活動
	9. 茶點 (賣旗活動)	30	45	1,350		1,350		
	10. 茶點 (探訪老人活動)	30	45	1,350		1,350		
4月初	11. 旅遊巴士 (展能運動村)		1	950		950		
	12. 展能運動村 (歷奇訓練)	250	45	11,250		11,250		
	總額：			53,850	25,000 <small>\$552.6/人</small>	28,850		

\* 如開支項目包括海報，請說明海報的尺寸，單色或多色(列明 2 色、3 色或 4 色)設計。

# 請於「備註」一欄說明收入來源，如捐款、贊助、收費等等。

17. 實施方法：

- 由本申請機構負責推行       由 黃大仙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 負責推行
- 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其他\*(請註明) \_\_\_\_\_

18.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請以正楷填寫)：

中文：黃大仙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

英文：WONG TAI SIN DISTRICT JPC HONORARY PRESIDENT COUNCIL

19.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支款項(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擬獲預支款項的日期不應早於預計須支付有關開支之前一個月內)。請留意，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須另填妥「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支款項承諾書」，有關預支申請方獲處理。

不需要

需要： 所需款項： \_\_\_\_\_

日期： \_\_\_\_\_

20.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sup>1</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2</sup>
姓名：(中文) <u>楊志達</u> *先生/女士 (英文) <u>YEUNG Chee-tat, Stanley</u>	姓名：(中文) <u>麥博宇</u> *先生/女士 (英文) <u>MAK Pok-yu Terence</u>
職位： <u>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u>	職位： <u>學校聯絡主任</u> (黃大仙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
聯絡電話號碼： <u>3143-1154</u>	聯絡電話號碼： <u>23529441 / 8100 2959</u>
傳真號碼： <u>2350 5421</u>	傳真號碼： <u>2352-9426</u>
電郵地址：_____	電郵地址： <u>sslo-3-wtsdist@police.gov.hk</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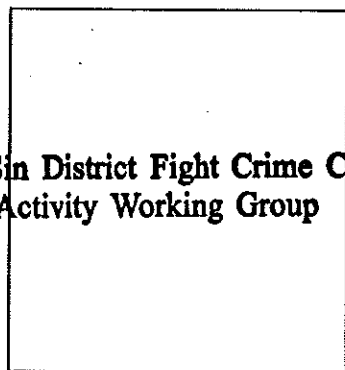
<sup>1</sup>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2</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機構印章



Wong Tai Sin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Activity Working Group

機構負責人姓名<sup>註</sup>： 楊志達

職位： 黃大仙區撲滅罪行  
委員會主席

簽署 

日間聯絡電話<sup>註</sup>： 3143-1154

日期： 1018/11

註：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包括聯絡人姓名、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www.districtcouncils.gov.hk/wts/chinese/welcome.htm](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wts/chinese/welcome.htm))，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請提供資料如下：

活動聯絡人姓名：麥博宇先生 電話：2352-9441

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目的說明

